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秉承专业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担任国内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且未出现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确认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确认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过往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确认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我们认为：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能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能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均能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有助于还原公司

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

2025 年 4 月 25 日